

2022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2022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2. 项目名称：立诚采标磋[2022]20号

3. 具体内容：完成3家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3家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4家用水审计、2家节水技改项目创建、1家市级水效领跑者创建、1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创建、3家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5家省住建厅节水型载体创建、溧阳市计划用水户基础管理及培训，协助完成最严格水资源考核等工作。

4. 合同金额：人民币123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节水型企业（省级）	3	50000	150000	
2	用水审计	4	50000	200000	
3	节水技改项目	2	30000	60000	
4	市级水效领跑者创建	1	50000	50000	
5	“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创建	1	50000	50000	
6	节水型企业（市级）	3	50000	150000	
7	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市级）	3	30000	90000	
8	省住建厅节水型载体创建	5	30000	150000	
9	计划用水户基础管理及培训	1	180000	180000	
10	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	1	150000	150000	
总计（元）				123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材料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过节水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2 年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节水型企业（省级）

- 1) 完成 3 家企业的水平衡测试；
- 2) 完成 3 家企业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3 家企业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3 家企业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3 家企业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1.2 用水审计

- 1) 协助完成 4 家企业用水审计试点的选取工作；
- 2) 完成 4 家企业用水审计的综合分析及审计初步结论工作；

3) 征求企业用水审计的相关意见即时形成用水审计报告。

4) 协助完成 4 家用水审计的所有验收工作。

1.3 节水技改项目

1) 完成 2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2) 指导完成 2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3) 指导完成 2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4) 指导完成 2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验收的相关工作。

1.4 市级水效领跑者创建

1) 包装亮点同时编制水效领跑者申报材料；

2) 指导企业完善原始台账；

3) 指导企业完成现场亮点准备工作；

4) 指导企业做好水效领跑者的验收工作。

1.5 “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

1) 协助完成 1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2) 指导完成 1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3) 指导完成 1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4) 指导完成 1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6 节水型企业（市级）

1) 完成 3 家企业的水平衡测试；

2) 完成 3 家企业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3) 指导完成 3 家企业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4) 指导完成 3 家企业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5) 指导完成 3 家企业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1.7 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市级）

1) 完成 3 家机关（单位）的水平衡测试；

- 2) 完成 3 家机关（单位）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3 家机关（单位）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3 家机关（单位）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3 家机关（单位）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1.8 省住建厅节水型载体创建

- 1) 完成 5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水平衡测试；
- 2) 协助完成 5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5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5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5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9 计划用水户基础管理及培训

- 1) 邀请省级以上节水专家对溧阳市计划用水户进行节水工作培训；
- 2) 结合节水信息化平台指导溧阳市计划用水户进行 2022 年的节水报表填报工作。

1.10 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

- 1) 协助完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材料编制工作；
- 2) 协助完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3) 指导完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2. 相关要求

2.1 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建城〔1997〕45 号）、《江苏省节水型小区考核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节水型小区考核标准（试行）》（苏城建〔2006〕72 号）要求进行实施。

2.2 服务地点：溧阳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2.3 验收标准：通过节水主管部门及溧阳市水利局验收，100%合格。

2.4 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规定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

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需做好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协助甲方获得江苏省、常州市节水主管部门验收等任务。若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满意的，有权另行指定第三人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及成果报告，对于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予以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更换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6.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7.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乙方对于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不得复制、泄露或者遗失，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见证方及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

8.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或者一部分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者照价赔偿。

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超过乙方资质范围需要委托第三方的，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

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超过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付款及交付服务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